

10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德揚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 楊國慶、江瑞怡、陳盛毅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出席簽名	列席單位	出席簽名
莊副召集人 德標	黃德揚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蕭委員 瓊瑞	蕭瓊瑞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蕭瓊瑞
洪委員 傳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劉委員 聰慧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曾永信
周委員 士雄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邱金殿
鄭委員 永祥	鄭永祥	安平區國平里辦公處	
陳委員 柏年	陳柏年	安平區國平里里民	
高委員 燦榮	高燦榮		
賴委員 光邦	賴光邦		
卓委員 建光	卓建光		
薛委員 怡珍			
施委員 鴻圖	施鴻圖		
張委員 仁郎	張仁郎		
蘇委員 金安	蘇金安		
李委員 賢衛			
林委員 炎成	林炎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方委員 逸呈	陳文和	翔祥建築師事務所	黃振祥
周委員 雅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彭委員 紹博	詹益欽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謝蕙君 傅清雲
柯委員 明賢	柯明賢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吳千男

10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簽到單

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	出 席 簽 名	列 席 單 位	出 席 簽 名
劉執行秘書 守禮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魏執行秘書 榮宗		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張瑪龍
古蹟歷建文化景觀 審議委員	出 席 簽 名	陳建安 君	
	范勝男	劉益宗建築師事務所	劉益宗
		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 海管理所	陳建安
		上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建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呂國境 陳雅婷

10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次數	第7次	審議時間	101.5.31 (星期四) 下午2時
會議 議程	<p>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一覽表」報告案</p> <p>報告第二案：「臺南市申請公園道第二階段容積放寬審議通過案件情形說明」報告案</p> <p>研議第一案：「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之最小雨水貯留量評估標準」研議案</p> <p>審議第一案：「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96、296-1地號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審議第二案：「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審議第三案：「『府城米其林觀光路線-赤崁東街文化觀光巷弄』委託設計監造」都市設計審議案（古蹟歷建文化景觀審議委員聯席審查）</p> <p>審議第四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p> <p>審議第五案：「陳建安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審議第六案：「安平近海泊區碼頭整建工程-漁市場碼頭鋪面改善工程」申請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p>		

類別	報告案	編號	第1案	報告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案名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未完成核定案件一覽表，報請鑒核。				
決議	洽悉備查。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一覽表

去年度(100年度)本市已召開1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73案，已完成核定案件計有72案，尚未核定計有1案。未核定案如下：

編號	案名	主辦單位	設計單位	審議類型	函催送審日期文號	送審掛號日期	審議會期	會議記錄函發日期	預訂結案日期	目前案件情形	承辦人
100-64	台南市第110期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商業區(商65-1)第一期規劃設計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0.12.13	100.12.21 委100-16	100.12.30	101.06.30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王銘鴻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一覽表

今年度(101年度)本市已召開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32案，已完成核定案件計有13案，尚未核定計有19案。未核定案如下：

編號	案名	主辦單位	設計單位	審議類型	函催送審日期文號	送審掛號日期	審議會期	會議記錄函發日期	預訂結案日期	目前案件情形	承辦人
101-10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楊貴姬等84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01	101.03.08	101.03.14	101.06.14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陳盈穎
101-14	臺南州廳廣場景觀工程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01	101.03.08	101.03.14	101.06.14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江瑞怡
101-15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設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國立成功大學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01	101.03.08	101.03.14	101.06.14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王銘鴻
101-16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旺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29	101.04.05	101.04.13	101.07.13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江瑞怡
101-17	張資欣住宅新建工程	張資欣 君	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27	101.04.05	101.04.13	101.07.13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陳盈穎
101-18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健榮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3.28	101.04.05	101.04.13	101.07.13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李澤育
101-20	翊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昆和 等 21 戶 停車空間住宅新建工程	翊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蒼源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4.05	101.04.19	101.04.30	101.07.30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邱彥智
101-21	多普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杉寶等 50 戶 住宅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多普建設有限公司	黃教煌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4.05	101.04.19	101.04.30	101.07.30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邱彥智
101-22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成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小北段1889地號)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4.06	101.04.19	101.04.30	101.07.30	刻正辦理核定作業審查中	王銘鴻

101-23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4.02	101.04.19	101.04.30	101.07.30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邱彥智
101-24	臺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福成 等 134 戶 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臺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03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陳盈穎
101-25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健榮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李澤育
101-26	仁發建築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9 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仁發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梅國慶
101-27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39.40 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楊顯玲 君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梅國慶
101-28	楊顯玲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 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楊顯玲 君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梅國慶
101-29	金革科技-永康區橋北段 13.15 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梅國慶
101-30	臺南市金城國中遷校校園新建工程	臺南市金城國中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4.10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陳盈穎
101-31	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倉庫新建工程	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邱彥智
101-32	曾光海店舖住宅新建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	曾光海 君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會審議案		101.05.03	101.05.10	101.05.17	101.08.17	本案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陳盈穎

類別	報告案	編號	第2案	報告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案名	臺南市申請公園道第二階段容積放寬審議通過案件情形說明，報請鑒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 2. 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101.2.16) 3. 僑昱建設北區華興段：已通過(第10屆第6次委員會) 4. 府都建設安平區新南段：已通過(101年第3次委員會) 5. 臺邦開發建設安平區新南段：已通過(101年第6次委員會) 6. 太子建設安平區金華段：審議中 7. 放寬後通過案件之基地面積及增加樓地板面積 (簡報資料另詳後附附件) 				
決議	再提下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繼續研議。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案名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之最小雨水貯留量評估標準」研議案				
說明	<p>1. 101年2月16日「10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研議通過「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p> <p>(一)一般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案件，若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或其他能減少都市逕流並增加水土涵養之基地保水設施，其透水率標準得降低為25%。 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 申請基地應與古蹟維持100公尺以上之距離。 <p>(二)基地擴大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符合公園道一般情形之審查原則。 申請基地以完整街廓為原則；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則地上建築物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6M以上建築。 <p>2. 其中，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因涉及透水率標準是否得降低為25%，故最小雨水貯留量應有統一之評估標準，以利審議案件有所憑據。</p>				
評估方法說明	A. 綠建築水資源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附件A) —雨水儲水槽容積規劃 = $N_s(\text{儲水倍數}) \times R(\text{日降雨量}) \times A_r(\text{集雨面積}) \times P(\text{日降雨概率})$ —台南係數：$N_s=12.87$；$R=4.67$；$P=0.233$ • 檢討式：最小雨水貯留量(m^3) = 集雨面積 $\times 0.014$ 		
	B. 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審查作業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市水利局所提「臺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審查作業規範(草案)」(附件B) • 檢討式：最小雨水貯留量(m^3) = 基地面積 $\times 0.05$(固定係數) 		
	C. 滯洪池容量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滯洪池無因次化水理計算—三角單位歷線法」(附件C) —Q_{50}(重現期距50年開發後之洪峰流量) = $1/360 \times C(\text{逕流係數}) \times I_{50}(\text{降雨強度}) \times A(\text{集水面積})$ Q_{25}(重現期距25年開發後之洪峰流量) = $1/360 \times C(\text{逕流係數}) \times I_{25}(\text{降雨強度}) \times A(\text{集水面積})$ —V_{sd}(永久性滯洪池設計最小容量) = $1.1 \times T_b(\text{基期}) (Q_{50} - Q_{25}) \times 1800$ —係數：$C=1$；$I_{50}=150.6$(mm/hr)；$I_{25}=137.5$(mm/hr)；$T_b=1$(hr) • 檢討式：最小雨水貯留量(m^3) = 集水面積 $\times 0.072$ 		
	D. 一時最大降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須能容納整宗基地 \times 一時最大降水量」之概念 —1994年8月3日之一小時最大降水量 = 119 (mm) (附件D) • 檢討式：最小雨水貯留量(m^3) = 基地面積 $\times 0.119$ 		

<p>市府 研析 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採評估方法D（一時最大降水量概念）：$\text{最小雨水貯留量}(\text{m}^3) = \text{基地面積} \times 0.119$。 2. 檢核數值：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 > 最小雨水貯留量。 3. 回收之雨水除再利用於植栽澆灌，並須再利用於沖洗便器等建築物用水。 4. 雨水回收儲水槽平時須為空槽，不得以自來水滿補注，以備隨時儲存暴雨。 5. 昇位圖等涉及專業技術部份，須由水電技師簽證。
<p>委員 審核 意見</p>	<p>卓委員建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內政部即將著手進行訂定都市計畫區內建築基地的雨水滯留空間量，為不抵觸未來中央制定之策略，建議加註「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昇位圖非屬水電技師專業範疇，建議由市府提供昇位標準圖以供參考。 <p>施委員鴻圖：</p> <p>回收之雨水如再利用於沖洗便器，易造成便器管線之阻塞，故建議僅須明訂回收之雨水須做再利用規劃，而不須規定其再利用之方式。</p> <p>賴委員光邦：</p> <p>「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規定：「申請基地應與古蹟維持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其中 100 公尺如何決定建議應有所依據。</p> <p>陳委員柏年：</p> <p>「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規定：「申請基地應與古蹟維持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其中「古蹟」建議改為「古蹟定著範圍」。</p>
<p>決議</p>	<p>一、 「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一）一般情形第2點中之雨水回收系統或其他能減少都市逕流並增加水土涵養之基地保水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ext{最小雨水貯留量}(\text{m}^3) = \text{基地面積}(\text{m}^2) \times 0.119(\text{m})$，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檢核數值：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 > 最小雨水貯留量。 3. 須提出雨水回收之再利用計畫。 4. 雨水回收儲水槽平時須為空槽，不得以自來水滿補注，以備隨時儲存暴雨。 <p>二、 其餘涉及「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條文之意見，留供下次檢討條文時參採。</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單位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96、296-1地號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p> <p>二、基地座落：善新段296、296-1地號。</p> <p>三、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開發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P3-6 綠化面積檢討，依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 20 點規定，所指基地綠化面積係指實際綠化部分，故喬木種植於草地者，尚不得合併計算，本案請依規定檢討修正實際綠化面積。</p> <p>(二) 依本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2 點規定，樹穴植穴大小不得小於 100 公分 x100 公分，本案部分住宅兩戶間植有喬木，請依規定設置及檢討樹穴規格，若有困難，需提請本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 1-1 申請書，請標示案件受理過程等資料。</p> <p>(二) P. 2-2 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P. 2-3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未依規定以都市計畫地形圖為底圖，請修正。</p> <p>(三) P. 3-2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標示地坪鋪面材質(含基地內通路、迴車道、停車空間前出入地坪等)。 台電配電場所四週建議以植栽做綠美化處理。 圖說比例太小，文字、數字(高程)不清楚，建議圖說比例放大。 請標示基地南、北兩側與臨地地界之距離尺寸。 <p>(四) P. 3-3，請修正以實際立面圖標示立面材質；二丁掛磚與洗石子之圖例色塊顏色相近，分不清楚，請修正。</p> <p>(五) P. 3-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透水鋪面請詳列計算式，及透水鋪面應扣除台電配電場所、管理維護空間及廁所等面積。 請標示基地內通路地坪材質，及檢討是否符合透水鋪面計算之規定。 請標示 3 米沿街開放空間之長度尺寸，及 3 處綠化面積請詳列計算式。 退縮 2 米後院部分不得設有圍牆(A22 與 B11 兩戶中間)，請修正。 <p>(六) P. 4-6, A1-A11、B1-B11 南向立面圖之臨道路側標示為地界線有誤，請修正。</p> <p>(七) P. 4-6、P. 4-7，請依規定標示立面材質。</p> <p>(八) 缺剖面圖，請補繪。</p> <p>(九) 缺圍牆平、立、剖面圖，請補繪。</p> <p>(十) 本案涉及基地鄰接之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路燈、植栽、公用設備等有變更調整者，並應於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將其納入核定報告內容。</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臨地界處是否設有圍牆，請於會中補充說明，以利審議。</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1. P3-6 綠化檢討部分：喬木皆種植於草皮上，為何綠化面積與草皮分開計算？是否有重複計算？請說明。 2. P5-3 法定停車位檢討：須設置法定汽車停車位應為 40 輛，請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1. 迴車道上方 2 層以上有構造物？淨高是否足夠？ 2. 雨遮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即開口二側 50 cm 範圍內。 3. 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p>
<p>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若須遷移行道樹，請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 2. 基地內 6 米通路出口種植之喬木，請確認是否影響通視性</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規劃停車動線，於陽光九路南段之路邊停車格如有取消之必要，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p>
<p>文化局</p>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p>
<p>委員 審核 意見</p>	<p>柯委員明賢： 1. 台電配電場所四週建議以植栽做綠美化處理。 2. 臨計畫道路側綠帶建議多植喬木遮蔭及綠美化。 陳委員柏年： 1. 缺繪剖面圖，特別是迴車道上方有雨遮，請補繪相關剖面圖。 2. 1 樓樓梯間大門位置面向停車位，影響出入，建議調整大門位置開向臨基地內通路側。</p>	
<p>決議</p>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2案	申請單位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p> <p>二、基地座落：金華段 136 及 136-1 等二筆地號。</p> <p>三、辦理過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屬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送審案件，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6點：「為提高審議效率，對於規模龐大、案情複雜或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送審案件，得先由本會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後，再提本會審議。」 2. 因公園道審查原則已通過，本案已於101年4月13日簽奉召集人核准本案得逕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案業經本市101年度4月19日第5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未通過，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及初核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次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4. 本案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280%，現申請人擬採用「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提高容積率至420%，再依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相關規定，提升總容積率至630%。 5. 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第二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開發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七條檢討，本案建築物高度在 10 公尺以上者，應自公道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現案部份垂直飾條退縮不足 8 公尺，不符退縮規定，請修正。</p> <p>(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二條，本地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M，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現案於退縮地內設置高度 3 公尺之落地型廣告物，須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 <p>(三)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條，本案原訂透水面積應達 3014.8 m²(40%)，現依 101 年 2 月 16 日通過之「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本案因已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其透水率標準得降低為 25%，現案透水面積約為 1884.25 m²(25%)，尚符規定。</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 I-1 申請書，請修正合計容積率、綠覆率等資料。</p> <p>(二) P. I-5-1，本案若設置廣告物，應檢討都設規範一般都審地區第二條及重點都審地區第七條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相關規定。</p> <p>(三) P. III-3-6-4，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請檢討修正重新計算綠覆率。</p>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請說明本案依相關規定所採用之容積獎勵，及其上限之計算。
- (二) 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措施。
- (三) 本案預計移入 8 戶店舖、218 戶住戶及 466 位汽車停車位，請說明本案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分析。
- (四) 請說明本案雨水回收量如何評估計算。

四、都審委員意見，回應辦理情形：

- (一) 本案基地位於永華路側之商業帶中心，且為完整街廓之開發案，建議中庭空間應完全開放，規劃成綠帶式步行商業空間，提供公眾使用，並向東西向延伸至其他商業區街廓；其他商業區街廓於未來開發時，建議亦須留設中間綠帶步行商業空間，以利動線串連，活絡商業機能。**【中庭已修正為完全開放】**
- (二) 本案基地四面臨路，建議至少規劃 2 處好望角。**【已規劃】**
- (三) 本案天際線簡潔，易有變化較少之感覺，建議於頂層加強夜間照明之規劃，並建議加設太陽能設施為夜間照明之電力供應。**【請補附燈光照明計畫模擬圖】**
- (四) 說明車道「入口」與「出口」設置位置是否造成進入停車場車輛與離開停車場車輛之交織衝突。**【動線仍為交織】**

五、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

(一) 一般情形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書面缺漏部份均可修正符合】**
2. 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案件，若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或其他能減少都市逕流並增加水土涵養之基地保水設施，其透水率標準得降低為 25%。**【已設置雨水回收系統，透水率標準降為 25%】**
3. 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設計單位欲以開放空間取代公益性設施，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4. 申請基地應與古蹟維持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周圍無古蹟】**

(二) 基地擴大適用情形

1. 須符合公園道一般情形之審查原則。
2. 申請基地以完整街廓為原則；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則地上建築物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 6M 以上建築。**【完整街廓】**

六、需請委員審議事項：

- (一) 本案基地自公園道道路境界線起算淨深約 110m，超過公園道放寬街廓規定之 30m 範圍，依「臺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提高容積申請要件，淨深超過 30 公尺之基地申請整宗基地提高容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放寬，提請委員討論決議整宗基地放寬容積是否妥適，抑或僅放寬淨深 30m 範圍。(詳附件)

		<p><註>：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階段申請基地擴大適用：如欲擴大深度範圍之個案基地，應附加規定如下：臨接公園道或永久性空地(河川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長度應大於申請建築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其餘特殊基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亦得適用。」</p> <p><經查>：本案臨接公園道長度(68m)大於申請建築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59m)，尚符規定。</p> <p>(二) 本案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80%，現申請人擬採用「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提高容積率至 420%，再依容積移轉(168%)及開放空間獎勵容積(42%)相關規定，提升總容積率至 630%，容積移轉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決議容積移轉部份是否妥適。</p> <p><註>：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101年3月26日府都管字第1010236660號函，本案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12662.16平方公尺(基準容積420%的百分之四十 = 168%)。</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1. I-4-1 土管第六條停車空間參照頁次請修正為 IV-1 2. IV-1 住宅機車停車空間表格內有亂碼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所提都審書圖資料未座落於工業區，未涉本工業區相關業務，故無意見。 2. 另建議朝綠建築、節能及低耗能方向設計規劃。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局於 10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請附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所附有關停車及交通動線圖面過小，請改進，必要時請以彩色圖面表現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好望角（一）公共藝術品之設置細節仍不明確，如雕塑品高度、材質（文字書寫為金屬雕塑品，示意圖看似石材）及固定方式為何？是否需加設基座？如是，則基座之大小尺寸及高度等請一併表明。
委員 審核 意見	<p>賴委員光邦：</p> <p>一、本案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80%，現申請人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說明書放寬許可規範，第二階段提高容積率至 420%，再依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相關規定，提升總容積至 630%。</p> <p>二、本案基地容積計算牽涉以下問題：</p> <p>1. 基準容積之認定：</p> <p>（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五條，本辦法用詞「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p> <p>（2）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有關基地放寬容積規定。第二階段得申請調升容積率，並需繳納回饋代金（回饋比例 20%），經調升後住宅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400%，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420%，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其調升容積率屬浮動性質，非容積移轉辦法中之基準容積。</p> <p>（3）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2 條規定：容積獎勵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1.5 倍。</p> <p>（4）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條有關第二階段容積提升屬容積獎勵措施，非原法定容積。</p> <p>（5）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決議以提升後容積率作為基準容積率不符前述法令規定。</p> <p>2. 基地適用放寬許可範圍：</p> <p>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第二條第二項適用範圍內街廓得申請容積率放寬，惟尚須符合下列申請要件：第一階段：位公園道兩側街廓，自道路境界線算起淨深 30M 範圍，惟部分變更後剩餘街廓深度最長部分若不足 16M 者，得一併納入。依此規定深度大於四十六公尺的街廓，即不在適用範圍，如圖示。</p> <p>3. 本案基地臨永華路面寬約 65 公尺深 110 公尺，依放寬許可範圍基地淨深不得大於 30 公尺。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上述適用街廓詳見附圖（？）惟申請基地超過 30 公尺或規定深度範圍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放寬者，不在此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原則依都市設計規範審議。惟遇窒礙難行或提出替代設計方案等情形，在不影響規範原意下予以同意。而非本案經都設會同意將基地深度擴大至 110 公尺整個街廓。</p> <p>三、本案依放寬許可規範第二條規定得申請容積率放寬 30 公尺，其餘超出部分增加容積計算如下：</p> $5502 \text{ m}^2 \times (630\% - 280\% \times 1.5) = 11,554 \text{ m}^2 = 3,501 \text{ 坪}$ <p>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對於增加高達 3500 坪樓地板面積將如何同意？</p>		
決議	請提下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3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設計單位	翊祥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府城米其林觀光路線-赤崁東街文化觀光巷弄』委託設計監造」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p> <p>二、基地座落：觀音段661地號等</p> <p>三、辦理過程說明：</p> <p>1.本案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且屬與古蹟隔道路臨接之基地，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並與文化局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之審議程序。</p> <p>2.本次為都市設計第一次審議。</p>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開發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第 13 點規定：「本市各類新建、增建、改建之公共建築及公共設施，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原則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二十公分，並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新設之藝術造型磚雕牆非為透空式設計，圍牆高度 110~160 cm，另既有圍牆修復美化、鐵皮圍牆美化及鐵絲網美化等部分，與規定不符，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p>(二)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第 14 點規定：「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用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另應設置至少 2.5 公尺淨寬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佔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 50%。」本案廣場用地未能設置 1.5 公尺植栽帶及 2.5 公尺步道，與規定不符，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牌樓如非屬本案工程內容請修正相關圖說。</p> <p>(二) 本案基地範圍不明確請於相關圖說標示基地界線(P.6、9~12)</p> <p>(三) 設計說明圖說與施工圖說前後內容請一致。(P.12、13)</p> <p>(四) 綠覆率檢討之喬木規格未達綠覆率計算綠覆面積之標準。灌木面積請加註檢討圖說頁次。</p> <p>(五) 透水率請補充檢討圖說或說明檢討計算式內容。</p> <p>(六) 附表四第 13 點備註欄內容請修正。</p> <p>(七) 附表五第 8 點備註欄之「蓄水池及加壓幫浦」請確認。</p> <p>(八) 本案設計內容尚符附表六第 3 點第 7 款規定，請修正備註欄內容。第 15、17、18 點請填註免檢討。</p> <p>(九)</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無</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1. 01 頁基地面積 (合計 3337.4 m²) 與 P03 頁所述面積 (3262 m²) 不符? 請釐清。 2. P13 頁所述「新植羊蹄甲」, 對照現況似已有植栽, 是否為新植? 請釐清。</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所提都審書圖資料未座落於工業區, 未涉本工業區相關業務, 故無意見。 2. 另建議朝綠建築、節能及低耗能方向設計規劃。</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文化局</p>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範圍涵蓋市定古蹟臺南開基靈祐宮, 建議另洽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意見。</p>
<p>委員審核意見</p>	<p>鄭委員永祥： 1. 請補充說明汽機車與人行動線如何管制及附近商家之裝卸位置。</p> <p>范委員勝雄：(古蹟歷建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1. 目前規劃機車停車場及車道部分應將其保留為原有巷道，原出入口為階梯式係採赤崁高地意象，建議仍應予以保留，不宜改為斜坡式設計。</p> <p>蕭委員瓊瑞： 1. 本案新增樹木數量不少，此部分是否有充分與當地居民溝通？ 2. 新設展演廣場會阻斷人行通行動線，請考慮其位置是否適合。 3. 請考慮如何將本案設計與現有開基靈祐宮廟埕結合。 4. 新設之羊蹄甲花期短且落葉多，請再考慮是否有其他合適樹種。 5. 藝文樂活區景觀模擬圖之中央設置矮灌木區隔是否合宜？本案應務實其部之處理細節，如人孔蓋…等，並先與當地文史工作者討論。</p>	

	<p>高委員燦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規劃設計方案使原有歷史風貌街道意象改變太大，能否將老街特色予以融入設計？ 2. 圖說未能表現設計圍牆之色彩。 3. 羊蹄甲可否改為市樹、當地或具地方特色之樹種？ <p>卓委員建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已完成之道路要全面刨除重新施作易造成民眾質疑，且應尊重原有道路材料，是否可回收再利用。 2. 本案規劃應以人行空間為主要設計考慮。 3. 既有的人孔蓋應與新設鋪面一併設計重新再處理。 4. 鐵絲網圍牆美化採用之鋼構為外來元素，其設計緣由及理念為何？ <p>張委員仁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曲線道路型態可降低通過車速，目前設計改為直線，考量汽機車動線和當地居民使用習慣，應保留原有的道路及空間型態。 2. 照明建議修改為LED燈以利節能減碳。 3. 羊蹄甲的樹形及步行的感受不佳，是否可重新考慮樹種。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圍牆係於原有圍牆增設或美化，同意本案得依提會內容設置藝術造形磚雕牆及其他既有圍牆美化，並免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第 13 點規定辦理。 2. 同意本案廣場用地得免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第 14 點規定設置 1.5 公尺植栽帶及 2.5 公尺步道。 3.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通過，附帶條件為：本案規劃設計內容、項目及相關管制措施、本次會各委員意見等，請再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當地住戶、廟宇、未來使用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並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檢附該協調會議紀錄。 4. 請依協調會結論、委員意見及初核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4案	申請單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設計單位	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p> <p>二、基地座落：廣慈段416、550、551等3筆地號</p> <p>三、辦理過程說明：</p> <p>1. 本案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且其預算金額在1,000萬以上，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程序。</p> <p>2. 本案業經委員會第10屆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變更設計，因主要動線（基地車輛出入動線）、開放空間及綠覆率等變更內容已逾逕以書面變更之規定範圍，應再提會審議。</p> <p>3. 本次為都市設計第三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開發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報告書缺面配置計畫圖說(3-1.2)及學生宿舍大樓之立面建築圖。</p> <p>（二）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p> <p>1. 請填寫原核定日期及函號（100.1.27 府都設字第 1000064259 號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函）。</p> <p>2. 「學生宿舍大樓」之建築物高度有變更，請補充第 3 條檢討說明，並請填參照頁次。</p> <p>3. 第 4 項之變更後汽車數量有誤。</p> <p>4. 第 6 項之原綠覆率請依原核定值填寫。</p> <p>5. 第 8 項之立面變更檢討請依各向立面分別檢討，並請填參照頁次。</p> <p>（三）立面彩圖(P. 16~17)與 P. 53~54 圖說不同，請確認變更內容及範圍，並補充變更面積之檢討計算式。</p> <p>（四）景觀植栽配置計畫(P. 22)之樟樹數量與圖面標示不符，大葉山欖之圖面標示數量有誤。</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無</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1. 修正參照頁次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所提都審書圖資料未座落於工業區，未涉本工業區相關業務，故無意見。 2. 另建議朝綠建築、節能及低耗能方向設計規劃。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委員 審核 意見	柯委員明賢： 1. 校門口至停車場C1之道路截角請修改為圓角或倒角設計。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5案	申請單位	陳建安 君	設計單位	劉益宗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陳建安住宅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金城段 36-14、36-77 及 36-91 等三筆地號。</p> <p>三、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都市設計第一次審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都市開發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斜屋頂設計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界於 3/10 至 6/10 之間，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 6 公尺。」本案斜面坡度大於 6/10 且單一斜面底部縱深均大於 6 公尺，不符規定，請修正，否則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 3/4 以上。」本案斜屋頂總投影面積，不足建築面積之 3/4，請修正，否則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p>(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條照明設計檢討，本案臨 20m 慶平路側為建築屋頂照明地區，且辦理都審之基地應一併提出照明計畫，請檢討修正。</p> <p>(三) 本案南側臨 8m 永華十一街側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且不得於騎樓地上設置停車位及坡道，請修正，若有困難，則須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附表一申請書，請修正法定容積率、機車停車位數量、綠覆面積、綠覆率、透水鋪面，填寫案件受理過程等資料。 (二) P. 3-1，請標示地坪鋪面之材質、色彩及高程。 (三) P. 3-4，計算綠覆率應包含喬木及灌木之綠覆面積，請檢討修正。 (四) P. 3-4，上有頂蓋之植草磚面積不得計入透水面積，請修正。 (五) P. 5-8，喬木數量請依第一點內之「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檢討；並應檢討第三點轉角的通視性。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辦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相關回饋。 (二)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條：「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是否於建築物屋頂平台或建築立面植栽綠化 (三) 請說明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是否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四) 請補充與周遭現況合成之模擬圖，以說明與周遭環境之關係。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是否要回饋，請依回饋與否來檢討土管規定 2. 1-1 頁「基地使用分區」漏列第四種住宅區，且其容積率應更正為 180 %。 3. 1-1 頁「法定機車停車位」應更正為 8 輛，實設置機車停車位應更正為 8 輛。 4. 有關「第四種住宅區」內容漏列或誤繕部分，請配合於 2-1 頁、3-1 頁、4-1 頁補充或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5. 3-5 頁模擬圖與 2-3 頁現況照片似有不同，請釐清。 6.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核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尚涉及「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請補列。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所提都審書圖資料未座落於工業區，未涉本工業區相關業務，故無意見。 2. 另建議朝綠建築、節能及低耗能方向設計規劃。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委員 審核 意見	<p>陳委員柏年： 建議本案新設之水箱應稍加遮掩或美化，以維美觀。</p> <p>蕭委員瓊瑞： 1. 本案屋頂為弧線或折線，請再釐清。 2. 傳統建築設計時，後間高度均較前間為高，本案後間高度較前間高度低，是否妥適，請再考量。</p>	
決議	<p>1. 建築圖面請依實際狀況核實繪製。 2. 同意本案斜屋頂設計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界於 3/10 至 6/10 之間，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 6 公尺。」之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上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名	「安平近海泊區碼頭整建工程-漁市場碼頭鋪面改善工程」申請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本區規劃設計面積達2450平方公尺，依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惟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p> <p>二、本所為辦理安平近海泊區碼頭整建工程-漁市場碼頭鋪面改善，因工作內容僅為既有碼頭鋪面及繫船柱改善，均未涉及任何都市景觀之異動，為盡速積極推動漁市場碼頭上下貨作業安全，故申請准予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p> <p>三、都市設計審議要求，鋪面部分需採透水性鋪面為主，但因本區為漁市場上下貨使用需為混凝土地坪，與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不符，須請委員會同意不適用都審相關規定，以符合當地漁民作業需求。</p> <p>四、期望後續與碼頭工程相關之功能性的工程，得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二條：「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管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即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以利後續碼頭相關工程順利進行。</p>				
委員 審核 意見	無。				
決議	<p>1. 同意本案免依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p> <p>2. 後續與碼頭工程相關之工程案件，仍應依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p>				